

股票代碼：440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19 樓
電 話：(02)2961-2112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三)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拾、附表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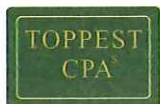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游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師審 006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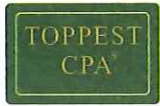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2,811,03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1%，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2. 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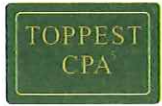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6,412 仟元及 273,5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5%及 4.68%，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1,159 仟元及 234,9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8%及 5.99%。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子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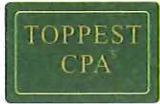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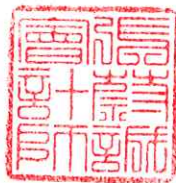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蔚誠

會計師：謝婉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32,764	13	\$ 707,85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0,864	1	30,9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8,476	－	9,2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321,545	6	352,33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633	－	3,4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04	－	1,982	－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三)	1,165,993	21	1,367,857	24
1410	預付款項		6,916	－	14,05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33,599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	96,079	2	45,437	1
	流動資產合計		2,398,173	44	2,533,106	4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70,203	1	90,60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80,995	1	84,4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994	－	1,7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四)、八、九	2,811,039	51	2,941,98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五)、八	16,302	－	35,5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	－	35,04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36	－	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二)	34,797	1	30,0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95,056	2	40,0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99	－	19,0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四)、六(七)	15,612	－	10,2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062	－	19,2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8,895	56	3,308,469	56
1XXX 資產總計			\$ 5,567,068	100	\$ 5,841,5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八	\$ 1,302,088	24	\$ 1,193,685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八	-	-	79,821	2
2150 應付票據		3,719	-	43,571	1
2170 應付帳款		239,327	4	266,29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439	3	134,1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二)	9,246	-	23,435	-
2250 負債準備		1,0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五)	6,321	-	11,8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六)、八	231,294	4	277,29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687	1	28,153	-
流動負債合計		2,001,121	36	2,058,313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八	740,951	13	925,907	1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1	1	28,591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十二)	40,700	1	43,1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五)	5,499	-	11,2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21,93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855	15	1,030,807	17
2XXX 負債總計		2,816,976	51	3,089,120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八)				
3100 股本		1,226,920	22	1,226,920	21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3300 保留盈餘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852	11	591,82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062	1	40,1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9,177	12	715,285	12
3400 其他權益	四	(49,628)	(1)	(43,062)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701,654	48	2,698,421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八)	48,438	1	54,034	1
3XXX 權益總計		2,750,092	49	2,752,455	4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67,068	100	\$ 5,841,5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九)、七	\$ 3,895,095	100	\$ 3,921,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574,907)	(92)	(3,582,310)	(92)
5900	營業毛利		320,188	8	339,566	8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5,664)	(2)	(90,247)	(2)
6200	管理費用		(103,437)	(3)	(105,4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02)	-	(15,6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二)	(15,812)	-	286	-
	營業費用小計		(219,315)	(5)	(211,087)	(5)
6900	營業利益		100,873	3	128,4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16,712	1	20,537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1,659	-	2,080	-
7130	股利收入	四	537	-	705	-
7190	其他收入	四	88,851	2	28,46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	269	-	-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3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	-	-	34,741	1
7510	利息費用		(38,984)	(1)	(41,707)	(1)
7590	什項支出		(838)	-	(1,49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	(26,613)	(1)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	(658)	-	(3,0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0,938	1	40,324	1
7900	稅前淨利		141,811	4	168,80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二)	(33,385)	(1)	(35,794)	(1)
8200	本期淨利		108,426	3	133,009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5,910	-	11,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1,182)	-	(2,3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328	-	9,4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3,268)	-	7,8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2,224	-	(1,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11,044)	-	6,5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16)	-	15,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710	3	\$ 148,96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456	2	\$ 130,28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70	1	2,726	-
	合計		\$ 108,426	3	\$ 133,00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890	2	\$ 145,16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20	1	3,800	-
	合計		\$ 99,710	3	\$ 148,969	3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動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總計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6,920	\$ 167,271	\$ 591,824	\$ 40,183	\$ 646,348	\$ (11,310)	\$ (6,745)	\$ (39,893)	\$ 2,614,598	\$ 2,668,910
112年度盈餘分配：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61,346)	(61,346)
113年度淨利	-	-	-	-	-	-	-	-	130,283	133,00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2	-	9,444	14,886	15,96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4,078)	(4,0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26,920	167,271	591,824	40,183	715,285	(5,868)	(6,745)	(30,449)	2,698,421	2,752,455
113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13,028	-	(13,02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9	(2,879)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85,885)	-	-	-	(85,885)	(85,885)
114年度淨利	-	-	-	-	89,456	-	-	-	89,456	108,426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94)	(2,400)	4,728	(6,566)	(8,7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28	-	-	-	6,228	6,22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2,416)	(22,41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26,920	\$ 167,271	\$ 604,852	\$ 43,062	\$ 709,177	\$ (14,762)	\$ (9,145)	\$ (25,721)	\$ 2,701,654	\$ 2,750,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811	\$ 168,8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060	323,817
攤銷費用	8,283	5,1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812	(286)
利息費用	38,984	41,707
利息收入	(16,712)	(20,537)
股利收入	(537)	(705)
租賃修改利益	(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58	3,001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利益）	(54,0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0	(3,9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977	(86,2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82	3,465
存貨（增加）減少	201,865	(27,3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43	6,9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538	5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852)	(40,4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963)	76,9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042	38,5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34	25,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8,297	514,815
收取之利息	16,507	20,616
收取之股利	537	705
支付之利息	(39,420)	(41,333)
支付之所得稅	(52,001)	(6,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920	488,112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79	11,9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642)	43,7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70)	(228,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	-
	處分使用權資產		59,484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048)	(31,6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27	(134)
	取得無形資產		(987)	(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34)	(5,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037)	(210,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403	81,2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821)	(20,147)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30,957)	(279,3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23)	21,744
	發放現金股利		(85,885)	(61,34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416)	(4,078)
	租賃本金償還		(12,853)	(13,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352)	(274,9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17)	4,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914	7,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850	700,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764	\$ 707,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隆公司）係於 50 年 8 月 1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經營之業務包括：

- (一)各種人造纖維縫線及織造用紗之製造、銷售與批發業務。
- (二)各種棉、毛、麻絲、人造絲等混合線之製造與經銷。
- (三)有關線類紡織品之製造經銷。
- (四)各種纖維線類、纖維紡織之編織製造及加工。
- (五)木材（原木）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有關前各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東隆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東隆公司及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東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SIC)(以下合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之年度改善	第 11 冊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及 IFRS 第 7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及 IFRS 第 7 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之修正	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之修正	初次適用 IFRS 第 17 號及 IFRS 第 9 號－比較資訊	11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第 18 號之修正	財務報表之表達揭露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9 號之修正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116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21 號之修正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第 18 號將取代 IAS 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 提供指引以強化業總及細分規定：

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東隆公司及由東隆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東隆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東隆公司之子公司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 地 點	持有權益%
				114年12月31日及 113年12月31日
東隆公司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琦美環球公司)	布疋紡織線類 批發零售	台灣	100.00%
東隆公司	越南 SARAH 紡織責任有限 公司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平準公司)	織造用紗之製 造	越南	100.00%
東隆公司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稱 Sun Beam Global 公司)	一般商業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0%
東隆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以下稱越香公司)	織造用紗之製 造	越南	66.67%
東隆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隆祥興公司)	國際貿易業	台灣	66.67%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平準公司及越香公司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6,412 仟元及 273,5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5%及 4.68%，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1,159 仟元及 234,9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8%及 5.99%。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東隆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1)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

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之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轉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五）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碳費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係於評估全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時，按報導日已發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全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負債準備。

（十七）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在能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將該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費用有關之政府補助則於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以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改等估計結果。

（二）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時間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 金	\$ 2,117	\$ 1,977
銀 行 存 款	576,011	574,733
定 期 存 款	154,636	131,140
合 計	<u>\$ 732,764</u>	<u>\$ 707,850</u>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均在 3 個月內，且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總 額	\$ 8,476	\$ 9,22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8,476</u>	<u>\$ 9,226</u>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 338,492	\$ 353,469
減：備抵損失	(16,947)	(1,135)
合 計	<u>\$ 321,545</u>	<u>\$ 352,334</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8,476	\$ 9,226

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1)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準備矩陣依據滾動率法並進行前瞻性調整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9,842	0.24%	\$ 672
已逾期			
30 天 以 內	43,095	1.67%	720
31 至 60 天	-	-	-
61 至 90 天	-	-	-
91 天 以 上	15,555	100.00%	15,555
合 計	\$ 338,492		\$ 16,94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1,514	0.14%	\$ 453
已逾期			
30 天 以 內	31,019	1.75%	543
31 至 60 天	936	14.85%	139
61 至 90 天	-	-	-
91 天 以 上	-	-	-
合 計	\$ 353,469		\$ 1,135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135	\$ 1,421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之認列	15,812	(286)
期末餘額	<u>\$ 16,947</u>	<u>\$ 1,135</u>

(三)存貨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4,051	\$ 172,481
物 料	53,598	48,147
在 製 品	194,000	192,368
製 成 品	864,396	996,637
在 途 存 貨	-	4,107
合 計	1,216,045	1,413,740
減：備抵跌價損失	(50,052)	(45,883)
淨 額	<u>\$ 1,165,993</u>	<u>\$ 1,367,857</u>

合併公司認列為存貨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3,572,359	\$ 3,580,819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2,548	1,491
合 計	<u>\$ 3,574,907</u>	<u>\$ 3,582,310</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802,879	\$ 1,560,822	\$ 4,087,121	\$ 827,204	\$ 362,276	\$ 7,640,302
增添	-	197	72,431	36,083	57,559	166,270
處分	-	(2,923)	(61,822)	(18,747)	-	(83,492)
匯率影響數	-	(5,306)	(8,756)	(1,952)	(60)	(16,074)
重分類	-	4,613	-	-	(4,613)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879</u>	<u>\$ 1,557,403</u>	<u>\$ 4,088,974</u>	<u>\$ 842,588</u>	<u>\$ 415,162</u>	<u>\$ 7,707,006</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02,879	\$ 1,549,662	\$ 4,089,890	\$ 797,116	\$ 244,762	\$ 7,484,309
增添	-	13,597	52,711	42,758	120,865	229,931
處分	-	(6,868)	(57,971)	(13,154)	-	(77,993)
匯率影響數	-	1,205	2,366	484	-	4,055
重分類	-	3,226	125	-	(3,351)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879</u>	<u>\$ 1,560,822</u>	<u>\$ 4,087,121</u>	<u>\$ 827,204</u>	<u>\$ 362,276</u>	<u>\$ 7,640,30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713,744	\$ 3,388,915	\$ 595,658	\$ -	\$ 4,698,317
折舊費用	-	44,082	201,732	47,376	-	293,190
處分	-	(1,597)	(61,822)	(18,747)	-	(82,166)
匯率影響數	-	(3,799)	(7,957)	(1,618)	-	(13,374)
重分類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2,430</u>	<u>\$ 3,520,868</u>	<u>\$ 622,669</u>	<u>\$ -</u>	<u>\$ 4,895,967</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75,167	\$ 3,225,371	\$ 561,885	\$ -	\$ 4,462,423
折舊費用	-	44,426	219,377	46,494	-	310,297
處分	-	(6,868)	(57,971)	(13,154)	-	(77,993)
匯率影響數	-	1,019	2,138	433	-	3,590
重分類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3,744</u>	<u>\$ 3,388,915</u>	<u>\$ 595,658</u>	<u>\$ -</u>	<u>\$ 4,698,317</u>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879</u>	<u>\$ 804,973</u>	<u>\$ 568,106</u>	<u>\$ 219,919</u>	<u>\$ 415,162</u>	<u>\$ 2,811,03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879</u>	<u>\$ 847,078</u>	<u>\$ 698,206</u>	<u>\$ 231,546</u>	<u>\$ 362,276</u>	<u>\$ 2,941,985</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593	\$ 5,895

(五)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653	\$ 25,701
運輸設備	5,649	9,892
合計	\$ 16,302	\$ 35,593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運輸設備	\$ 1,404	\$ 14,9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420	\$ 5,523
運輸設備	5,450	7,805
合計	\$ 12,870	\$ 13,328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土地	\$ 6,738	\$ -
運輸設備	197	-
合計	\$ 6,935	\$ -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 -	\$ -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321	\$ 11,899
非流動	\$ 5,499	\$ 11,239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1	\$ 28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44	\$ 4,29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07	\$ 27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159	\$ 18,794

(六) 借款

1. 銀行短期借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22,088	\$ 43,685
抵押借款	470,000	450,000
信用借款	810,000	700,000
合 計	\$ 1,302,088	\$ 1,193,685

銀行借款利率為銀行一般通行利率。

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	\$ 80,000
減：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折價	-	(179)
合 計	\$ -	\$ 79,82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銀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18,000	106.06.22 ~116.06.22	浮	土地廠房	分期償還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265,787	109.03.23 ~127.03.23	動	"	"
"	"	48,000	109.12.31 ~115.12.15		機器設備	"
"(註)	"	99,900	112.04.14 ~115.06.30	利	土地廠房	到期償還
"(註)	"	324,366	112.10.11 ~115.06.30	率	"	"
中國輸入銀行	信用借款	26,666	109.08.17 ~115.08.15		無	分期償還
"	"	93,750	112.01.18 ~117.01.18		"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7,778	109.05.15 ~115.05.15		"	"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	8,889	109.05.15 ~115.05.15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24,000	109.09.15 ~115.09.15		"	"
"	"	4,000	109.09.15 ~115.09.15		"	"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	14,054	110.02.08 ~116.01.15		"	"
"	"	37,055	110.04.20 ~116.04.15		"	"
合 計		972,24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1,29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740,951				

註：該筆借款係廠房興建融資借款，俟廠房興建完成辦妥保存登記後改為 18 年長期抵押借款。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30,000	106.06.22 ~116.06.22	浮	土地廠房	分期償還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287,484	109.03.23 ~127.03.23	動	"	"
"	"	96,000	109.12.31 ~115.12.15		機器設備	"
"(註)	"	99,900	112.04.14 ~114.08.31	利	土地廠房	到期償還
"(註)	"	278,028	112.10.11 ~114.08.31	率	"	"
中國輸入銀行	信用借款	66,667	109.08.17 ~115.08.15		無	分期償還
"	"	131,250	112.01.18 ~117.01.18		"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26,445	109.05.15 ~115.05.15		"	"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	30,222	109.05.15 ~115.05.15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56,000	109.09.15 ~115.09.15		"	"
"	"	9,333	109.09.15 ~115.09.15		"	"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	27,027	110.02.08 ~116.01.15		"	"
"	"	64,846	110.04.20 ~116.04.15		"	"
合 計		1,203,20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7,295)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925,907				

註：該筆借款係廠房興建融資借款，俟廠房興建完成辦妥保存登記後改為 18 年長期抵押借款。

(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東隆公司及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平準公司及越香公司依越南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社保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依本計畫認列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2,151 仟元及 11,359 仟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032 仟元及 2,016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東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東隆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0%提撥（自 108 年起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東隆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衡量。

(1)東隆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921	\$ 69,8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533)	(80,09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5,612)</u>	<u>\$ (10,240)</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當年度淨確定負債（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114年度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 69,855	\$ (80,095)	\$ (10,240)
當期服務成本	702	-	702
利息費用（收入）	1,099	(1,263)	(164)
認列於損益	1,801	(1,263)	538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860)	-	(4,860)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46	-	4,546
計畫資產報酬	-	(5,596)	(5,5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4)	(5,596)	(5,910)
福利支付	(421)	421	-
期末餘額	\$ 70,921	\$ (86,533)	\$ (15,612)

113年度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 74,516	\$ (73,463)	\$ 1,053
當期服務成本	499	-	499
利息費用（收入）	850	(837)	13
認列於損益	1,349	(837)	512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416)	-	(5,41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230	-	230
計畫資產報酬	-	(6,619)	(6,6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86)	(6,619)	(11,805)
福利支付	(824)	824	-
期末餘額	\$ 69,855	\$ (80,095)	\$ (10,24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結束日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12	15
權益工具	62	58
債券工具	22	22
其他	4	5
合 計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114年度及113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859仟元及7,457仟元。

(4) 東隆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東隆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6%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50%

(6)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560)	\$ (1,537)
減少0.25%	\$ 1,631	\$ 1,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3,121	\$ 3,074
減少0.5%	\$ (2,908)	\$ (2,794)

上述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單一精算假設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情形下進行敏感度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不太可能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有關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可能不具代表性。

(7)東隆公司預期於115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仟元。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2年。

(八)權益

1. 股本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 1,720,000	\$ 1,720,000
實 收 股 本	\$ 1,226,920	\$ 1,226,920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數均為 17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均為 122,692 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167,271	\$ 167,271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依東隆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東隆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東隆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東隆公司每年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30%。

B. 東隆公司分別於114年6月11日及113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明細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盈餘分配金額		分配股利（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28	\$ -		
特別盈餘公積	2,879	-		
現金股利	85,885	61,346	\$ 0.70	\$ 0.50
合 計	<u>\$ 101,792</u>	<u>\$ 61,34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說明。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868)	\$ (11,310)
本期變動	(8,894)	5,442
期末餘額	<u>\$ (14,762)</u>	<u>\$ (5,86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6,745)	\$ (6,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00)	-
期末餘額	<u>\$ (9,145)</u>	<u>\$ (6,745)</u>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0,449)	\$ (39,893)
本期變動	4,728	9,444
期末餘額	<u>\$ (25,721)</u>	<u>\$ (30,449)</u>

5.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4,034	\$ 54,312
本期綜合損益	16,820	3,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416)	(4,078)
期末餘額	<u>\$ 48,438</u>	<u>\$ 54,034</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收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 3,895,095	\$ 3,921,876

合併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係源於商品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所產生。

(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88,597	\$ 82,608	\$ 371,205	\$ 273,354	\$ 84,320	\$ 357,674
勞健保費用	30,648	4,940	35,588	26,764	4,836	31,600
退休金費用	10,503	2,186	12,689	9,746	2,125	11,8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712	8,655	58,367	42,342	3,333	45,675
小 計	\$ 379,460	\$ 98,389	\$ 477,849	\$ 352,206	\$ 94,614	\$ 446,820
折舊費用	\$ 298,611	\$ 7,449	\$ 306,060	\$ 313,407	\$ 10,410	\$ 323,817
攤銷費用	\$ 7,710	\$ 573	\$ 8,283	\$ 4,719	\$ 476	\$ 5,195

1. 依東隆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如下：

東隆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 5%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東隆公司以上述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並依以前年度實際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估列114年度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金額分別為11,024仟元及10,333仟元，並依其性質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發放為年度之損益。

3. 東隆公司分別於115年3月12日及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114年度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0	\$ 5,024	\$ 5,200	\$ 5,133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000	5,024	5,200	5,133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開有關東隆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其他綜合損益

114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10	\$ (1,182)	\$ 4,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0)	-	(2,4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68)	2,224	(11,044)
合 計	\$ (9,758)	\$ 1,042	\$ (8,716)

113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805	\$ (2,361)	\$ 9,4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77	(1,361)	6,516
合 計	\$ 19,682	\$ (3,722)	\$ 15,96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稅務應納稅額	\$ (40,112)	\$ (28,2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621	-
投資抵減	-	(2,072)
其他	1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105	(5,4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3,385)</u>	<u>\$ (35,794)</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82)	\$ (2,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4	(1,3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42</u>	<u>\$ (3,722)</u>

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說明：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141,811</u>	<u>\$ 168,8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8,362)	\$ (33,76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增(減)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88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10,826)	(3,23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510	2,3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621	-
母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16)	(644)
其他	-	(5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3,385)</u>	<u>\$ (35,794)</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034	\$ 2,754	\$ -	\$ 12,788
存貨跌價損失	9,174	510	-	9,684
虧損扣抵	1,795	408	-	2,20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612	-	(1,182)	6,4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差額	1,466	-	2,224	3,690
其他	2	-	-	2
合 計	<u>\$ 30,083</u>	<u>\$ 3,672</u>	<u>\$ 1,042</u>	<u>\$ 34,7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102)	\$ 985	\$ -	\$ (2,117)
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021)	919	-	(24,1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2)	422	-	-
預付退休金	(14,588)	107	-	(14,481)
合 計	<u>\$ (43,133)</u>	<u>\$ 2,433</u>	<u>\$ -</u>	<u>\$ (40,700)</u>

113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735	\$ (2,735)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34	-	-	10,034
存貨跌價損失	8,876	298	-	9,174
虧損扣抵	3,350	(1,555)	-	1,795
投資抵減	2,072	(2,072)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973	-	(2,361)	7,6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差額	2,827	-	(1,361)	1,466
其他	-	2	-	2
合 計	<u>\$ 39,867</u>	<u>\$ (6,062)</u>	<u>\$ (3,722)</u>	<u>\$ 30,083</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102)	\$ -	\$ (3,102)
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750)	1,729	-	(25,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	(214)	-	(422)
預付退休金	(14,690)	102	-	(14,588)
合 計	<u>\$ (41,648)</u>	<u>\$ (1,485)</u>	<u>\$ -</u>	<u>\$ (43,133)</u>

5.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東隆公司	112 年度
琦美環球公司	112 年度
隆祥興公司	112 年度

(十三)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9,456</u>	<u>\$ 130,28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22,692</u>	<u>122,69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3</u>	<u>\$ 1.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東隆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東隆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DONG LONG ENTERPRISE CO.,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標的物	114年度	113年度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辦公室	\$ 23	\$ 23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月 1 月 1 日預付全年度租金，另未支付租賃押金。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標的物	114年度	113年度
DONG LONG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干丹省昂斯諾縣土地及建物	\$ -	\$ 198
祥 豪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辦公室	\$ 23	\$ 23

東隆公司每 3 個月收取租金收入，另未收取租賃押金。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76	\$ 32,127
退職後福利	173	106
合 計	\$ 34,549	\$ 32,233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銀行借款	\$ 752,496	\$ 752,496
房 屋 及 建 築	銀行借款	656,256	683,940
機 器 設 備	銀行借款	70,967	106,223
使 用 權 資 產	銀行借款	3,227	3,653
合 計		<u>\$ 1,482,946</u>	<u>\$ 1,546,3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已開出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新台幣（仟元）	\$ 39,476
歐 元（仟元）	278

(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借款額度	\$ 450,000
退原料紗管保證	2,580

(三)合併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而簽訂之工程及買賣合約，總價約為 480,806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73,43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764	\$ 707,8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0,021	361,560
其他應收款	1,633	3,410
存出保證金	15,799	19,026
其他金融資產	96,079	45,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859	115,4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03	90,603
合 計	<u>\$ 1,358,358</u>	<u>\$ 1,343,3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2,088	\$ 1,193,685
應付短期票券	-	79,8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046	309,861
其他應付款	159,439	134,1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2,245	1,203,202
租賃負債	11,820	23,138
存入保證金	114	21,937
合 計	<u>\$ 2,688,752</u>	<u>\$ 2,965,80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合併公司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752	31.43	\$ 495,077
越南幣	30,491,805	0.0012	36,357
日圓	10,046	0.20	2,0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1	31.80	2,25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0	31.43	7,240
越南幣	10,760,180	0.0012	12,830
日圓	110,000	0.20	22,088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388	32.79	\$ 471,724
歐元	20	34.14	686
越南幣	58,113,057	0.0012	74,601
日圓	37,619	0.21	7,89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	32.74	2,9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4	32.79	17,498
歐元	1,060	34.14	36,188
越南幣	7,097,892	0.0012	9,112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114年度			
新	台	幣			美金	越南幣	歐元	日圓
相	對	升	值	1%				
利	益	(	損	失)	\$ 4,878	\$ 235	\$ -	\$ (201)
權	益	增	加	(減少)	17	-	-	-
					113年度			
新	台	幣			美金	越南幣	歐元	日圓
相	對	升	值	1%				
利	益	(	損	失)	\$ 4,542	\$ 655	\$ (355)	\$ 79
權	益	增	加	(減少)	17	-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

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686 仟元及 5,992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之變動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分別為 70%及 6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85,084 仟元及 1,478,486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較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80,000	\$ 222,088	\$ -	\$ -	\$ 1,302,088	\$ 1,302,0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955	27,091	-	-	243,046	243,046
其他應付款	129,746	29,693	-	-	159,439	159,439
長期借款	78,877	154,273	217,536	647,264	1,097,950	972,245
租賃負債	2,871	4,947	4,002	-	11,820	11,820
存入保證金	-	-	114	-	114	114
合計	\$ 1,507,449	\$ 438,092	\$ 221,652	\$ 647,264	\$ 2,814,457	\$ 2,688,75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短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7,497	\$ 456,188	\$ -	\$ -	\$ 1,193,685	\$ 1,193,685
應付商業本票	79,821	-	-	-	79,821	79,8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8,525	21,224	112	-	309,861	309,861
其他應付款	114,203	19,961	-	-	134,164	134,164
長期借款	78,851	200,578	384,139	671,566	1,335,134	1,203,202
租賃負債	3,329	8,757	11,052	-	23,138	23,138
存入保證金	-	21,823	114	-	21,937	21,937
合計	\$ 1,302,226	\$ 728,531	\$ 395,417	\$ 671,566	\$ 3,097,740	\$ 2,965,80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公允價值—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70,203	\$ 70,20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90,603	\$ 90,603

(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合併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總 額	\$ 2,816,976	\$ 3,089,120
資 產 總 額	\$ 5,567,068	\$ 5,841,575
負 債 比 例	51%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公司並未至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地區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布 紗	\$ 3,577,543	\$ 3,557,732
其 他	317,552	364,144
合 計	<u>\$ 3,895,095</u>	<u>\$ 3,921,876</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外部收入		
臺灣	\$ 3,096,616	\$ 3,118,514
越南	377,979	361,046
中國大陸	221,962	237,563
其他	198,538	204,753
合 計	<u>\$ 3,895,095</u>	<u>\$ 3,921,876</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911,811	\$ 2,983,833
越南	38,684	53,434
柬埔寨	33,599	35,047
合 計	<u>\$ 2,984,094</u>	<u>\$ 3,072,3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客戶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甲客戶	<u>\$ 1,358,908</u>	<u>\$ 1,355,884</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2	\$ 1,080,662 (2,701,654×40%)	(US\$2,500) NT\$83,013	(US\$2,500) NT\$78,575	US\$0 NT\$0	\$ -	2.91%	\$ 1,323,810 (2,701,654×49%)	Y	N	N

註1：0代表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最高限額計算方法：係依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49%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係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8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5)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4)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債 券							
	附買回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864		\$ 30,864	
	附買回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995		80,995	
	小 計				111,859			
	股 票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65	59,600	2.90%	59,600	
	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5	4	0.01%	4	
	華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	696	18.00%	696	
	世福細胞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1	4,630	0.55%	4,630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	4,010	-	4,010	
越南SARAH紡織責任 有限公司	小 計				68,940			
	股 票							
	ACE CROWN VIETNAM CO., LTD	"	"	-	1,263	13.00%	1,26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已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轉投資相關資訊。

附表三

轉投資相關資訊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國際貿易業	\$ 15,970	\$ 15,970	1,600	66.67%	\$ 7,871	\$ (2,023)	\$ (1,349)	註1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布疋紡織線類 批發零售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6,029	(1,859)	(1,859)	註1
	越南SARAH紡織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織造用紗之製造	63,371 (US 1,855仟元)	63,371 (US 1,855仟元)	-	100.00%	83,216	12,372	12,372	註1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	"	92,724 (US 2,843仟元)	92,724 (US 2,843仟元)	-	66.67%	89,019	58,938	39,293	註1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商業	16,319 (US 500仟元)	16,319 (US 500仟元)	5	100.00%	40,517	440	440	註1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DONG LONG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合 計	\$ 208,384	\$ 208,384			\$ 246,652		\$ 48,897	
			織造用紗之製造	USD 490仟元	USD 490仟元	-	49.00%	\$ 994	(1,343)	\$ (658)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沖銷。